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尹娟、沈建盛、周豪、朱红星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韦尔股份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韦尔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韦尔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韦尔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韦尔股份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韦尔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韦尔股份实施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韦尔股份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韦尔股份本次回购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韦尔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也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同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813,9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6,000,000股变更为455,813,940股。

5、2018年10月25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8.1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为尹娟、沈建盛、周豪、朱红星，共计四名。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 1、回购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四人已经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四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11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39,813,940股的0.3763%，占公司总股本455,813,940股的0.0241%。自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3、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5,813,9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18.17元/股调整为18.125元/股。

###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993,75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1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813,940 股减少为 455,703,94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韦尔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飞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年10月25日